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正興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顏瑞成　律師
　　林子陽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代　表　人　劉培東（處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，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起訴時原聲明：「⑴被告應廢止民國102年12月6日營陽遊字第1020007214號函行政處分關於拆除附圖所示B區建物之行政處分。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起訴狀）。嗣於107年4月17日以變更訴之聲明狀聲明：「1.先位聲明：⑴被告應廢止102年12月6日營陽遊字第1020007214號行政處分關於拆除附圖所示B區建物之行政處分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2.備位聲明：⑴確認兩造間於102年12月12日起之行政和解契約存在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復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再度確認（本院卷第223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對原告上開追加之訴即備位聲明部分於108年6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明確表明不同意（本院卷第223頁筆錄）。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，請求確認之標的（即102年12月12日行政和解契約）與本案訴訟之標的「應廢止102年12月6日營陽遊字第1020007214號行政處分關於拆除附圖所示B區建物之行政處分」完全不同，顯為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並無不能併存之關係，本院認原告訴之追加已妨害被告之防禦及抗辯，且有礙訴訟之終結，因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適當，參照首開說明，原告追加上開聲明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洪　遠　亮

法　官　張　瑜　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育　伶